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台內地字第1140267150號

主 旨：公告延長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試辦日期。

依 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第4項及跨直轄市縣（市）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、實施或試辦日期，前經本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、110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97號、111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656號及113年6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534號公告在案。為持續提供跨域便民服務，原訂自109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試辦之下列登記項目，延長試辦至115年12月31日：

- (一) 拍賣登記（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）。
- (二) 抵押權塗銷登記（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- (三) 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（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
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